证券代码:605255 证券简称:天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3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已于2020年9月10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发出通知。

(三)本次会议于2020年9月15日下午14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其中独立董事杨莉、李海龙和李文贵以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尤建义先生主持,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补选杨双飞女士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届满。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6,反对票0,弃权票0。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葛露雪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届满。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6,反对票0,弃权票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6,反对票0,弃权票0。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6,反对票0,弃权票0。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鉴证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6,反对票0,弃权票0。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6,反对票0,弃权票0。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6,反对票0,弃权票0。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5255 证券简称:天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4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已于2020年9月10日以书面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

(三)本次会议于2020年9月15日下午13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监事沈伟益以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山山先生主持,证券事务代表葛露雪女士列席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且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相关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68,978,443.8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赞成票3,反对票0,弃权票0。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票3,反对票0,弃权票0。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反对票0,弃权票0。

特此公告。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5255 证券简称:天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5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童敏女士的辞职申请。因个人原因,童敏女士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童敏女士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董事会对童敏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诚挚的感谢!

鉴于公司童敏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补选杨双飞女士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当选,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同意聘任葛露雪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杨双飞女士、葛露雪女士的履职资格、能力已经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简历如下:

杨双飞女士,197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工业大学,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大专学历。曾任宁波市天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车间检验员、车间主任助理、车间主任、生产部副部长、质保部部长,东海天普汽车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质保部部长,上海天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质量副总,宁波市天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管理部副总等职务。现任宁波市天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运行总监。

截至2020年9月15日,杨双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与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葛露雪女士,199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泰国农业大学孔子学院下属孔子课堂曼谷基督教学校汉语志愿者教师、宁海县利得斯国际英语培训学校少儿英语教师、宁波永成双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海外业务助理兼翻译、宁海县振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业务助理兼翻译,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际贸易,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9年12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第129期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资格证书。

截至2020年9月15日,葛露雪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与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特此公告。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5255 证券简称:天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6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
修订《 公司章程 》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 月1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变更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0] 1591号《关于同意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3352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 [2020]第ZF10725号),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56万元变更为13,408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10,056万股变更为13,408万股。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并于2020年8月 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520,000股, 于2020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10056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13408万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集中存管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056万股。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3408万股。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若干名,有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经理每届任期3年,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经理应制定经理工作细则, 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应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条 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第一百三十一条 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副经理协助经理工作, 经理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经理履行职务。 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经理的,由半数以上副经理共同推举的副经理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二条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 总经理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总经理履行职务。 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总经理的,由半数以上副总经理共同推举的副总经理履行职务。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指定报纸和网站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和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名称】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期债权。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期债权。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其他条款不变。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本议案经董事会批准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5255 证券简称:天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7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普股份")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168,978,443.8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91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52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2.66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24,363,200.00元,扣除总发行费用62,198,067.92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362,165,132.0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8月19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725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8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二、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募集资金(万元)
中高压软管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6,857.89	24,216.51
汽车轻量化管件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及总成生产线建设项目	25,573.60	12,000.00
合计	72,431.49	36,216.51

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投项目投资额,公司将以自筹方式解决差额部分。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了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2020年8月19日止,公司拟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为人民币16,897.8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万元)	拟置换金额(万元)
中高压软管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6,857.89	24,216.51	10351.06	10351.06
汽车轻量化管件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及总成生产线建设项目	25,573.60	12,000.00	6546.78	6546.78
合计	72,431.49	36216.51	16897.84	16897.8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出具了《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817号)。

综上,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总额为16,897.84万元。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68,978,443.8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且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相关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68,978,443.8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 第ZF10817号)。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68,978,443.8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并且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 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 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等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四)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817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天普股份截至2020年8月19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六、上网公告文件

1、《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817号);

3、《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5255 证券简称:天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8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9月15日,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普股份"或"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 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 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91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52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2.66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24,363,200.00元,扣除总发行费用62,198,067.92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362,165,132.0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8月19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725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8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二、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以下项目的建设: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中高压软管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6,857.89	24,216.51
汽车轻量化管件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及总成生产线建设项目	25,573.60	12,000.00
合计	72,431.49	36216.51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 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包括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现金管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内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定期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

六、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根据相关法规,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2020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发表意见如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在上述额度内,资金进行滚动使用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019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有关资金管理、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设,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上市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上市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一)《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5255 证券简称:天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9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

●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理财产品等)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0年9月15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也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委托理财资金均为公司暂时闲置的部分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额度及期限

公司委托理财产品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2.5亿元(含本数),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四)授权事项

本次授权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拟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五)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但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六)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包括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现金管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内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定期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
总资产	590,535,223	595,532,849.53
负债合计	78,882,247.54	62,158,194.88
净资产	511,652,975.46	533,374,654.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562,049.21	37,145,687.05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并保证资金流动性、安全性,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公司进行现金管理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资金投向合法合规。

公司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 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从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审议程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并保证资金流动性、安全性,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自有资用于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7,785	24,669.7	90.84	3,115.3
2	结构性存款	300	300	0.02	0
合计		28,085	24,969.7	90.86	3,115.3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63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1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63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2,370	
总理财额度				25,000	

五、上网公告附件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5255 证券简称:天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0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0月1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0月13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0月13日

至2020年10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获得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同意, 相关议案内容于2020年9月17日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披露。相关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另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一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二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255	天普股份	2020/9/2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登记时需持个人身份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登记时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人股东单位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3、公司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本公司股东可于2020年10月12日前工作时间(8:00-11:30;13:00-16:00)内办理。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金龙路5号天普股份董秘办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葛露雪

联系电话:0574-59973312

联系传真:0574-65332996

电子邮箱:tip@tipgroupm.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金龙路5号

邮政编码:315600

(二)会议费用

会期半天,参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

(三)其他

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

特此公告。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0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380 股票名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0-123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354.50万份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A股普通股。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2018年11月26日, 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五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2、2018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及相关文件。

(二)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1、2018年12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六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确定2018年12月21日为授予日,授予322名激励对象3,586.00万份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8.21元/股。

2、2019年9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确定2019年9月23日为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授予187名激励对象899万份股票期权,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0.47元/股。

(三)股票期权授予后的调整情况

1、2019年1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名单的议案》, 因原激励对象付强和陈婷因个人原因放弃获授的股票期权合计14万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322人调整为320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由3,586.00万份调整为3,572.00万份。

2、2019年6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 及 《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利润分配,调整首次授予行权价格至8.05元/股。因部分原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原320人调整为281人,期权数量由原3,572万份调整为3,177万份,注销395万份。

3、2019年10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十七会议和七届监事会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及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原281人调整为258人,首次授予的期权数量由3,177万份调整为2,931万份,注销246万份。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87人调整为186人,预留授予期权数量由899万份调整为897万份。

4、2020年7月3日,本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二十八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利润分配,调整首次授予行权价格至7.89元/股,预留授予行权价格调整至10.31元/股。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5、2020年8月14日,本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三十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因部分原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批及预留股票期权,原首批期权激励对象由258人调整为235人,期权数量由原18,928,913份调整为17,440,913份,注销1,488,000份;预留期权激励对象由186人调整为158人,期权数量由原8,970,000份调整为7,090,000份,注销1,880,000份。

(四)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1、2019年12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行权条件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40%,258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第一期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172.40万份,自2019年12月21日起至2020年12月20日可进行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行权。

2、2020年8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三十一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条件说明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条件已经满足,具体如下:

序号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1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公司层面第一个行权期业绩条件: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 注: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计算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以剔除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业绩成就情况: 根据公司2017年度和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832,362,427.00元(剔除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 较2017年度的复合增长率为29.07%,符合前述条件。
4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考核中被评为"合格"或者之上,才能全额或者部分行权。	本次申请行权的158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为"良好"以上,满足全额行权条件。

综上,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均已满足,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50%,158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第一期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354.50万份, 自2020年9月23日起至2021年9月22日可进行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行权。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19年9月23日

(二)行权数量:354.50万份

(三)行权人数:158

(四)行权价格:10.31元/股

(五)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已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

(六)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A股普通股

(七)行权安排:行权有效日期为2020年9月23日-2021年9月22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八)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单位:万份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中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58人)		354.50	50%	0.18%
合计(158人)		354.50	50%	0.18%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158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实质性条件已经成就,符合本期行权条件,我们认为其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符合条件的158名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对应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为354.50万份。董事会就本议案表决时,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认为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相关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上述激励对象在规定时间内实施第一期行权。

五、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行权条件进行了审核,各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158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实质性条件已经成就。

本监事会认为: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158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为354.50万份。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依据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本次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公司在授权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权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评估,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股票期权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相关行权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健康元药业集团七届董事会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2、健康元药业集团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之独立意见函;

3、健康元药业集团七届监事会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4、《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七日